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甸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七张(分别为于2011年12月26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91000041/31521309;于2009年4月16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金额为30000元、凭证号码为20677960;于2010年5月11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0元、凭证号码为20743586;于2008年3月5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12500702;于2008年4月21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湖南韶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50000元、凭证号码为12500843;于2008年3月5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12500700;于2008年3月5日办理的申请人为南通升辉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元,凭证号码为12500701),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